

CH(13)188

12.15 号房间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先生

尊敬的邦雅曼先生：

关于大会第 38 届会议第 17/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第 7 段，我荣幸地向你转交所附的中国出席第 38 届大会代表团的保留声明，供你参考并正式记录在上述大会的报告中。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国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
马涛（签字）
2013 年 10 月 8 日

中国关于第 38 届大会第 17/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的保留声明

尊敬的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在本届大会上，在主席的指导下，与会各方尽最大努力就国际航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达成了较为平衡的积极成果，向国际社会展现了民航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真诚意愿和有力行动。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领导作用得到了体现。

在过去几天时间里，中国代表团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以积极，建设性的态度，不断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努力推动大会能够形成一个既反映发展中国家重点关切，又照顾到有关各方关切的平衡的决议案文。为了使主席案文平衡反映发展中国家重点关切，包括中国在内的 12 个国家就市场措施、全球市场措施机制、2020 年碳中性增长目标、附件指导原则的有关段落提交了修改建议文件，推动执行委员会和大会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气候变化的综合声明。

本届大会的主题是“团结航空”，中国代表团愿意在此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大家庭的各个成员，以朝前看的姿态，以团结的精神，珍惜并保持本组织协商一致的传统，以此来处理本组织各项事务。

关于第 17/2 号决议第 7 段，中国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

的国际航空仍然处于发展阶段，如果采取不区分责任的 2020 年碳中性增长目标，将限制发展中国家未来国际航空的发展空间。中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就国际航空减排制定目标，但必须明确发达国家率先采取减排措施，以抵消发展中国家国际航空排放产生的增长。

因此，中国代表团谨就第 17/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的行动段落第 7 段，提出正式保留，并要求将上述声明正式载入国际民航组织第 38 届大会会议报告中。

谢谢主席！